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6）01351 号



0000201610000644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6]01351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6)01351号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科技”)关于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进行了鉴证。诚迈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使之有效运行,并对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诚迈科技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保证诚迈科技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诚迈科技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于2016年6月30日在合理的基础上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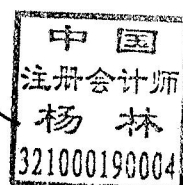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诚迈科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丽军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以及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涵盖母公司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重要的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覆盖了核心业务流程和主要专业模块，包括移动终端设备芯片的软件开发、移动终端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和产品开发、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公司治理、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营事项。公司按照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十八项具体指引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梳理，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着重对以下高风险领域进行关注：发展战略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成本费用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运营管理项目风险、技术研发风险、子公司管理风险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方法和程序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公司内控部组织抽调相关内审和业务骨干人员，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实施具体工作，通过事前培训、评价动员、风险评估、实施测试、汇总评价、意见反馈、跟踪整改、编制报告等多个环节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工作组根据测试的具体模块和项目，分别使用了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或多个方法相结合，较为广泛地收集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证据，对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开展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工作。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关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2.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控制环境无效； 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6.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3.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权益	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200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100万元≤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200万元	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100万元
资产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1%或200万元	资产总额的0.5%或100万元≤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1%或200万元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0.5%或100万元
收入	潜在错报≥收入总额的1%或400万元	收入总额的0.5%或200万元≤潜在错报<收入总额的1%或400万元	潜在错报<收入总额的0.5%或200万元
利润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5%或250万元	利润总额的2%或100万元≤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5%或250万元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2%或100万元

2. 关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法规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违规并被处罚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运营	完全忽视法律规章约束，在经营管理工作中违法行为特别严重，且情节十分恶劣，造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断和停止，且导致注册会计师拒绝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漠视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制度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工作中存在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的违法行为，严重影响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效率和效果，且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意识薄弱，经营和管理知识不足，在工作中存在怠于行使管理职责、消极不作为及制度执行不力等现象，影响到日常管理活动效率和效果，并对公司经营管理目标造成较小影响。
声誉	负面消息在较大区域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负面消息在行业内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负面消息在公司内部流传，公司的外部声誉没有受较大影响。
整改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业务控制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导致业务管理失效	重要业务的制度系统性失效导致业务管理部分失效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权益	潜在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200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100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200万元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100万元
资产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或200万元	资产总额的0.5%或100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1%或200万元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或100万元
收入	潜在错报 $\geq$ 收入总额的1%或400万元	收入总额的0.5%或200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收入总额的1%或400万元	潜在错报 $<$ 收入总额的0.5%或200万元
利润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或250万元	利润总额的2%或100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5%或250万元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2%或100万元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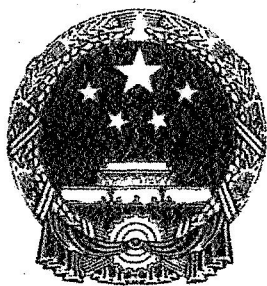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签章）

2016年10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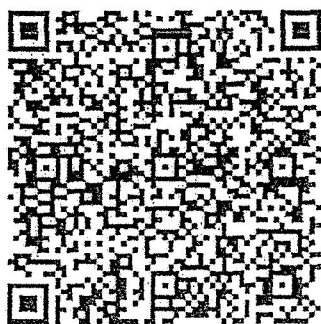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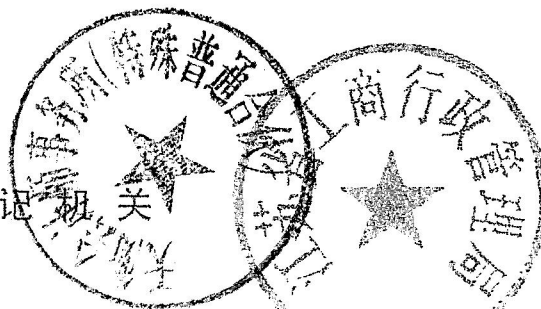
编号 320000000201504200093

注册号 3200000000111069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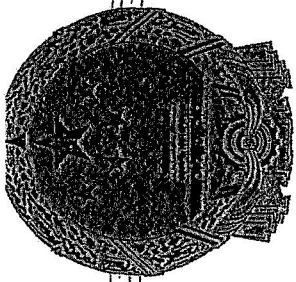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尉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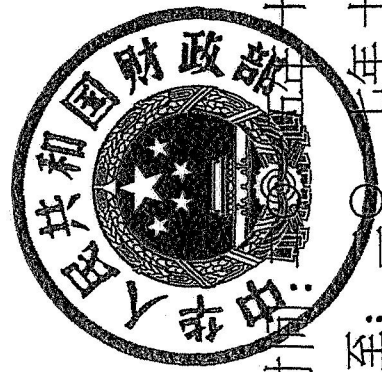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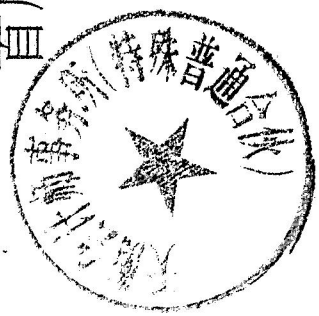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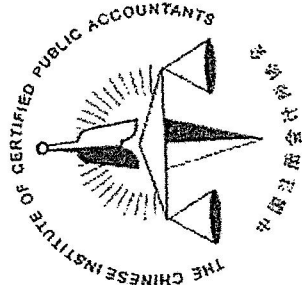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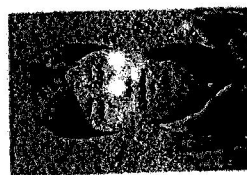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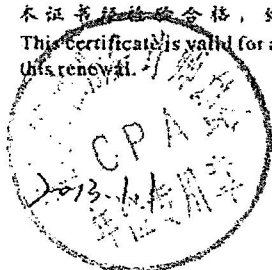


姓名: 杨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11-22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10197711220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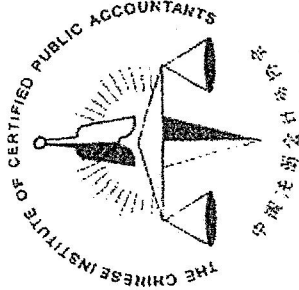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林(321000190004)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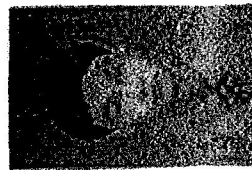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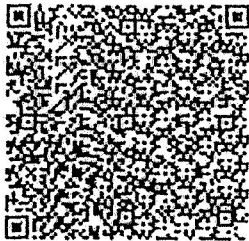
朱丽军 男 1972-06-17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1102197206173861

姓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丽军(32080010004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